



親愛的顧客 您好：

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調整正歲期貨契約(GL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實施，並自 113 年 6 月 11 日(二)該契約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相關新聞稿資訊請至(<https://www.taifex.com.tw/cht/11/pressRelease>)參閱。

※提醒：交易人應多加注意國際行情之變化並適時繳存保證金，謝謝您！※

個股期貨類：

生效日期：2024/5/17(五)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

個股期貨類

商品名稱	商品代碼	幣別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 適用比例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 適用比例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 適用比例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 適用比例
正歲期貨	GLF	新臺幣	13.50%	20.25%	10.35%	15.53%

※依據台期結字第 11303009961 號函辦理

